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資產**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16日，本集團已就向控股股東集團收購若干熱力生產資產訂立以下協議：

- (a) 本公司與長熱集團就建議收購事項一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一，代價一為人民幣166,487,839.71元；
- (b) 亞泰熱力與長熱集團就建議收購事項二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二，代價二為人民幣41,710,863.00元；及
- (c) 本公司與吉林熱力就建議收購事項三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三，代價三為人民幣475,980.76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資產轉讓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2024年資產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合併計算，原因為所有協議均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所有交易均涉及收購控股股東集團用作熱力生產的資產。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收購事項及2024年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與2024年收購事項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i)長熱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故長熱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吉林熱力(長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收購事項及2024年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建議收購事項與2024年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項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各項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1)資產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轉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4)目標資產的估值報告；及(5)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7月25日或之前寄發(如已要求)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

I.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16日，(a)本公司與長熱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一，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而長熱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一；(b)亞泰熱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長熱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二，據此，亞泰熱力有條件同意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而長熱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二；及(c)本公司與吉林熱力(長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三，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三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而吉林熱力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三。

II. 資產轉讓協議

A. 資產轉讓協議一

以下為資產轉讓協議一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2025年6月16日

(ii)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b) 長熱集團，作為賣方

(iii)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一，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長熱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一，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目標資產一包括長熱集團目前用作熱力生產的若干土地、構築物、機器及設備、管網及車輛。根據長熱集團提供的資料，目標資產一於估值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9,572,404.85元。

長熱集團保證目標資產一不存在任何質押或所有權瑕疵。

長熱集團亦進一步保證，若本公司因目標資產一現時所在相關資產的所有權瑕疵而蒙受任何損失，長熱集團將對本公司作出賠償。

長熱集團進一步確認，現正申領目標資產一現時所在部分樓宇的所有權證書，一經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書，長熱集團應及時協助本公司將該等樓宇之產權及土地使用權變更登記至本公司名下。

倘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書而導致任何目標資產一被識別為違建樓宇或遭拆除，則長熱集團應賠償本公司就該等資產所支付之代價部分及應計利息。

(iv)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一的代價一為人民幣166,487,839.71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一以現金償付。

代價一乃由本公司與長熱集團經參考估值師採用成本法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目標資產一於估值日的估價總值人民幣

166,487,839.71元後公平磋商而達致。本集團擬以現有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一。

經考慮訂約各方於達致代價一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估值師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後，董事（不包括(a)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宋馳先生；及(b)須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隨後刊發的通函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一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一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長熱集團已根據其章程的規定完成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內部決策程序；
- (b) 資產轉讓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章程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c) （如適用）就訂立及履行資產轉讓協議一而言，長熱集團及本公司各自己取得及完成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備案。

任何一方皆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不論全部或部分）。

(vi) 完成

待資產轉讓協議一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建議收購事項一將於完成日期一完成。

自完成日期一起，目標資產一所附帶的全部權益、權利及責任將由長熱集團轉移至本公司。

B. 資產轉讓協議二

以下為資產轉讓協議二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2025年6月16日

(ii) 訂約方

(a) 亞泰熱力，作為買方

(b) 長熱集團，作為賣方

(iii)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二，亞泰熱力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長熱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二，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目標資產二包括長熱集團目前用作熱力生產的若干構築物、機器及設備。根據長熱集團提供的資料，目標資產二於估值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601,350.02元。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二，待建議收購事項二完成後，亞泰熱力將以零代價獲授目標資產二現時所在處所的使用權。

長熱集團保證目標資產二不存在任何質押或所有權瑕疵。

長熱集團亦進一步保證，若亞泰熱力因目標資產二現時所在相關資產的所有權瑕疵而蒙受任何損失，長熱集團將對亞泰熱力作出賠償。

長熱集團進一步確認，現正申領目標資產二現時所在部分樓宇的所有權證書，一經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書，長熱集團應及時協助亞泰熱力將該等樓宇之產權及土地使用權變更登記至亞泰熱力名下。

倘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書而導致任何目標資產二被識別為違建樓宇或遭拆除，則長熱集團應賠償亞泰熱力就該等資產所支付之代價部分及應計利息。

(iv)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二的代價二為人民幣41,710,863.00元，須由亞泰熱力於完成日期二以現金償付。

代價二乃由亞泰熱力與長熱集團經參考估值師採用成本法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目標資產二於估值日的估價總值人民幣41,710,863.00元後公平磋商而達致。本集團擬以現有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二。

經考慮訂約各方於達致代價二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估值師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後，董事（不包括(a)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宋馳先生；及(b)須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隨後刊發的通函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二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二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長熱集團已根據其章程的規定完成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內部決策程序；
- (b) 資產轉讓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章程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經亞泰熱力董事會、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c) (如適用)就訂立及履行資產轉讓協議二而言，長熱集團及亞泰熱力各自己取得及完成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備案。

任何一方皆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不論全部或部分)。

(vi) 完成

待資產轉讓協議二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建議收購事項二將於完成日期二完成。

自完成日期二起，目標資產二所附帶的全部權益、權利及責任將由長熱集團轉移至亞泰熱力。

C. 資產轉讓協議三

以下為資產轉讓協議三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2025年6月16日

(ii)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b) 吉林熱力，作為賣方

(iii)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三，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吉林熱力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三，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目標資產三包括吉林熱力目前用作熱力生產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根據吉林熱力提供的資料，目標資產三於估值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2,031.89元。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三，於建議收購事項三完成時，本公司將以零代價獲授目標資產三現時所在處所的使用權。

吉林熱力保證目標資產三不存在任何質押或所有權瑕疵。

吉林熱力亦進一步保證，若本公司因目標資產三現時所在相關資產的所有權瑕疵而蒙受任何損失，吉林熱力將對本公司作出賠償。

(iv)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三的代價三為人民幣475,980.76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三以現金償付。

代價三乃由本公司與吉林熱力經參考估值師採用成本法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目標資產三於估值日的估價總值人民幣475,980.76元後公平磋商而達致。本集團擬以現有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三。

經考慮訂約各方於達致代價三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估值師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後，董事（不包括(a)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宋馳先生；及(b)須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隨後刊發的通函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三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三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三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吉林熱力已根據其章程的規定完成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內部決策程序；
- (b) 資產轉讓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章程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c) （如適用）就訂立及履行資產轉讓協議三而言，吉林熱力及本公司各自己取得及完成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備案。

任何一方皆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不論全部或部分)。

(vi) 完成

待資產轉讓協議三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建議收購事項三將於完成日期三完成。

自完成日期三起，目標資產三所附帶的全部權益、權利及責任將由吉林熱力轉移至本公司。

III.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供熱服務業務，而控股股東集團亦從事(其中包括)熱力生產及供應。本集團一直根據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熱力，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舉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涉及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收購用作熱力生產的目標資產。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資產將由本集團僱員全權營運、維護及監管。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促進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熱力生產資源整合，從而加強熱力生產資源的統一管理及運營。

此外，鑑於目標資產位於本集團核心供熱市場，建議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實現戰略佈局升級，完善供熱產業供應鏈，提升市場競爭力。

此外，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提升自身在熱源保障方面的能力，大幅減少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盡可能減少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任何潛在競爭，繼而助力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a)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宋馳先生；及(b)須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隨後刊發的通函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有關本公司、亞泰熱力、長熱集團及吉林熱力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熱服務業務。本公司透過兩大分部經營其業務，即供熱分部以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供熱分部主要在吉林省內提供供熱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主要提供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及電氣儀錶維護維修等維護相關服務。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亞泰熱力是一家於1998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泰熱力主要從事供熱服務業務，其供熱模式採用購買熱電聯產熱源和購買燃煤鍋爐熱源相結合的供熱方式。

長熱集團是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長春市成立的國有公司，由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長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供水、管道製造、熱力生產及供應、工業蒸汽銷售及金融投資。

吉林熱力是一家於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長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熱力主要從事熱力生產及供應。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i)長熱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故長熱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吉林熱力（長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a) 建議收購事項一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收購事項一按單獨基準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一單獨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收購事項一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建議收購事項一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建議收購事項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收購事項二按單獨基準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二單獨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收購事項二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建議收購事項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建議收購事項三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收購事項三按單獨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建議收購事項三按單獨基準計算時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收購事項三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建議收購事項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d) 建議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合併計算，原因為所有協議均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所有交易均涉及收購控股股東集團用作熱力生產的資產。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建議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建議收購事項及2024年資產轉讓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資產轉讓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2024年資產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合併計算，原因為所有協議均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所有交易均涉及收購控股股東集團用作熱力生產的資產。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收購事項及2024年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與2024年收購事項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收購事項及2024年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建議收購事項與2024年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項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各項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各項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各項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長熱集團持有325,5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於臨時股東大

會上，長熱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各項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各項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1)資產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轉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4)目標資產的估值報告；及(5)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7月25日或之前寄發(如已要求)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2024年資產轉讓協議向長熱集團收購資產
「2024年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熱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資產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內披露
「2024年至2026年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長熱集團)」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長熱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就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熱力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熱力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通函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資產轉讓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長熱集團就建議收購事項一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二」	指	亞泰熱力與長熱集團就建議收購事項二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三」	指	本公司與吉林熱力就建議收購事項三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資產轉讓協議一、資產轉讓協議二及資產轉讓協議三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熱集團」	指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為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一」	指	資產轉讓協議一訂約各方在資產轉讓協議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協定的日期
「完成日期二」	指	資產轉讓協議二訂約各方在資產轉讓協議二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協定的日期

「完成日期三」	指	資產轉讓協議三訂約各方在資產轉讓協議三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協定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一」	指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一應付長熱集團的代價
「代價二」	指	亞泰熱力就建議收購事項二應付長熱集團的代價
「代價三」	指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三應付吉林熱力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長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內資股，由中國公民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持有，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各項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各項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就各項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各項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吉林熱力」	指	吉林省熱力集團有限公司，為長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一」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向長熱集團收購目標資產一
「建議收購事項二」	指	建議由亞泰熱力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向長熱集團收購目標資產二

「建議收購事項三」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三的條款及條件向吉林熱力收購目標資產三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事項一、建議收購事項二及建議收購事項三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資產」	指	目標資產一、目標資產二及目標資產三的統稱
「目標資產一」	指	長熱集團現時用於熱力生產用途並將由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的若干土地、構築物、機器及設備、管網及車輛
「目標資產二」	指	長熱集團現時用於熱力生產用途並將由亞泰熱力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的若干構築物、機器及設備
「目標資產三」	指	吉林熱力現時用於熱力生產用途並將由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估值日」	指	2025年3月17日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吉林省共建偉業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
「亞泰熱力」	指	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2025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楊忠實先生及史明俊先生；執行董事為張黎明先生及徐純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杜婕女士及陳昇輝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為仇建華先生。

* 僅供識別